

##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69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 （一）“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十、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更正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注：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更正后：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本公积	309,427,273.97	352,053,773.97	309,427,273.97	352,053,773.97
未分配利润	-274,559,180.85	-317,185,680.85	-207,715,795.40	-250,342,295.40

注 1：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股份支付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本公积	42,626,500.00
			未分配利润	-42,626,5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42,626,500.00
			未分配利润	-42,626,500.00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注 2：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二）“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经营情况回顾（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更正前：

####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99,759.46	-1,299,759.46	-
合同负债	-	1,150,229.61	1,150,229.61
其他流动负债	-	149,529.85	149,529.85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下同），计提比例为 0%；1-2 年，计提比例为 5%；2-3 年，计提比例为 2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后所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下同），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43,148.15	-
其他应收款	-584,293.09	-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3,327,441.24	-

## 更正后：

###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

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99,759.46	-1,299,759.46	-
合同负债	-	1,150,229.61	1,150,229.61
其他流动负债	-	149,529.85	149,529.85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下同），计提比例为 0%；1-2 年，计提比例为 5%；2-3 年，计提比例为 2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后所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下同），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43,148.15	-
其他应收款	-584,293.09	-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3,327,441.24	-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股份支付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42,626,500.00
			未分配利润	-42,626,500.00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2,626,500.00
			未分配利润	-42,626,500.00

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

## (一) 2020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及影响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变更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本公积	309,427,273.97	42,626,500.00	352,053,773.97
未分配利润	-274,559,180.85	-42,626,500.00	-317,185,680.85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本公积	492,737,336.72	42,626,500.00	535,363,836.72
未分配利润	-289,482,751.55	-42,626,500.00	-332,109,251.55

## (二)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及影响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变更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本公积	309,427,273.97	42,626,500.00	352,053,773.97
未分配利润	-181,710,427.36	-42,626,500.00	-224,336,927.36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本公积	492,737,336.72	42,626,500.00	535,363,836.72
未分配利润	-260,155,851.60	-42,626,500.00	-302,782,351.60

(三)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二、内部控制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更正前：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行业竞争因素和内部技术升级的双重影响，2016年至2018年已结转到无形资产并摊销的部分不再完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至2018年度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是公司管理层基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对此，公司董事会充分查证并核实了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并召开了董事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予以了审议和确认，及时披露了更正公告。本次会计差错确因非主观因素造成，但鉴于本次差错更正对以往年度的调整影响数额较大，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责令改正并检讨。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更加审慎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工作，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起到监督职责，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更正后：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行业竞争因素和内部技术升级的双重影响，2016年至2018年已结转到无形资产并摊销的部分不再完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至2018年度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是公司管理层基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对此，公司董事会充分查证并核实了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并召开了董事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予以了审议和确认，及时披露了更正公告。本次会计差错确因非主观因素造成，但鉴于本次差错更正对以往年度的调整影响数额较大，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责令改正并检讨。

本公司于2021年度发现因股份支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充分查证并核实了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并召开了董事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予以了审议和确认，及时披露了更正公告。

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更加审慎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工作，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起到监督职责，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四）“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

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